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汇编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商务区 4-5 号保利国际广场 T1-27 层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具体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2	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邱晓健	√
13.02	张一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曹玺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一年来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现将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运行情况和 2020 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届次	决议内容	会议召开日期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5、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6、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8、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1、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2、关于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13、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4、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5、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9、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1、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4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湖北美尔雅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	2019年8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0月29日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9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均按照每次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各项决议。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34 份，定期公告 4 份，没有刊登补充公告及更正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

二、2019 年总体经营工作的回顾

受国际贸易摩擦负面影响，叠加国内宏观经济整体下行压力，2019 年对服装行业来说是充满挑战与考验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对内以强化管理为主线，以调整结构、整合资源为手段，不断提高生产效益；对外积极开拓市场，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挖潜增效的措施。一系列的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保持稳定，但纺织服装业务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250,852.08 元，较上年度 418,458,684.52 元上升 6.88%，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451,908.62 元，较上年度 8,604,934.17 元，提高 358.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03,460.11 元，较去年同期 -6,149,386.08 元，出现下滑。

三、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加大技术投入，提升产能效率

为全力应对“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复杂经济形势，公司确立了“强化自主创新、加快技术进步”的理念，把探索企业科技发展当作一项紧迫任务来对待，坚持不懈抓紧抓好。随着公司原有设备的老化及新型生产设备的出现、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及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为了主动适应新变化，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在部分生产环节和工艺中采用自动化、机械化的设备替代人工，以适应现代化的生产要求，以上措施均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经济效果和社会综合效益。

2、开发新产品，提高行业竞争力

消费的个性化、差异化和休闲化已成为当今服装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和潮流，

开发新产品，增加新工艺一直是美尔雅稳定老客户、开拓新市场的重要手段和方式。2019 年，公司在男、女装新品研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有新品、爆品上市，在获得上市认可的同时，大大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了同行业的竞争力。

3、优化门店布局，丰富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网点考核要求，坚持以营销为都导向，效益为目标，果断调整或关闭盈利不佳网点，稳固和开发盈利网点。报告期内，主动撤销盈利不佳网点家，新开网点家。保证了公司在重点城市的品牌影响力，提升了公司的营销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为迎合互联网时代服装行业的新特征，坚持逐步实现零售、网购和团体订制齐头并进的营销策略。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及品牌影响力等优势，从市场开发与互联网跨界融合的角度出发，积极整合线上线下交易资源，开发网销差异化产品，全年网上销售收入 593.79 万元，和去年基本持平，但由于产品品类限制、物流售后管理体系薄弱等因素，线上销售规模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依然较小。在团购业务中，注重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重视市场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团购客户管理和个性化服务，坚持零售与团购互补的科学发展模式。

4、酒店行业，创新发展思路，提升服务质量

伴随着外部经济大环境下行的压力，以及区域内竞争格局的加剧，磁湖山庄在凭借自己在区位、软硬件上的优势，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着整体平稳发展的趋势。2019 年全年营收 3,988.14 万元，相比减少 16.84 万元，净利润-270.36 万元，同比实现减亏 31.24 万元。

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磁湖山庄不断强化服务品质，加大日常工作管理力度，强化员工服务意识，向不同类型的商务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利用酒店硬件和场地优势，联手大型婚庆和庆典公司，大力发展婚庆市场和特色活动组织市场，打造服务特色，提升酒店整体服务品质。在提升服务质量的同时，酒店还不断创新市场营销思路，在力保商务团队及商务散客市场缓步回升的情况下，加大营销力度，拓展消费群体，利用其会场优势，大力拓展会议市场，深入挖掘经营潜力；依托互联网营销，开发网络客户资源，放开网络预订数量，在房源紧张的情况下将特价标间进行免费升级，保证全年入住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5、美尔雅期货——做负责任的风险管理专家

2019 年，公司参股的美尔雅期货主要经济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主动性资产管理业务三大板块基本稳定，但受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资管业务面临发展瓶颈等因素影响，期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期货公司正积极寻求业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市场拓展方面，2019 年，公司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多地组织“东湖汇”“金融下午茶”活动十余场，面向私募、公募、证券等领域金融机构客户，开展广泛深入的金融期货应用探讨。同时，随着股指期货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功能的逐步完善，更多的金融机构参与其中。为了适应股指期货的发展趋势，美尔雅期货广泛开展市场调研和跟踪服务，与数十家家公募、数百家私募和券商进行业务交流，提升公司金融期货的服务高度。专业方面，公司打造小美与大雅两个子品牌。小美专注于服务中小客户，依托于互联网平台实现了智能客服、专业客服、精确客服的定位，打造了 24 小时服务体系。大雅品牌专注于专业、机构客户服务，推出了大雅商学院、大雅•summit、雅行•禅修•问道、东湖汇、大雅一线调研等系列品牌活动。小美、大雅定位不同，依托公司自行打造的小美金融 APP 平台及微信、微博等不同新媒体平台，立不同“人设”提供多样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打造“小美公益”品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通过消费扶贫、产业扶贫、捐资助学等方式为社会做贡献。

四、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服装行业整体增长压力持续。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环境变化的影响，2019 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增长率增长放缓。根据《中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告》发布信息，2019 年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0.2%，饮料类增长 10.4%，烟酒类增长 7.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2.9%，化妆品类增长 12.6%，金银珠宝类增长 0.4%，日用品类增长 13.9%。根据中国统计局近五年公告数据显示，近五年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行，包括服装在内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受到较大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 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130 亿元，同比下降 20.5%；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487.91 亿元，同比下降 28.14%。

疫情有望催生行业整合机会。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服装生产、出口和消费国。却面临行业规模大但集中度低，自主品牌数量多但知名度低，消费市场巨大但竞争激烈的局面。受近年来经济下行及本次疫情的冲击，预计将是使经营不善或对风险抵御能力不足的企业陷入困境，甚至退出市场竞争，从而加速行业整合的进程。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加速行业优化、整合的进程，提升行业集中度。

技术变革为服装行业增添新活力。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进程的持续，未来服装行业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与此同时，随着新一轮技术创新浪潮时代的到来，也为传统服装产业的升级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开启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创新融合下的新时代。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将对企业原有运营模式进行改良创新，通过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手段对消费者、竞争对手进行综合画像分析，同时在销售端融合线上线下精准定位，利用现代化物流，全面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运营效率，使企业更具市场竞争优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根据自身市场定位，扎根区域市场，加强品牌专业性。紧紧围绕强化服装品牌建设和产业技术改造升级两大主题，继续坚持实施“质量立企、科技强企、品牌兴企”的发展战略。逐步实现生产布局规模化、工艺高新化、产品高端化、产业服务化、生产智能化，增加产品附加值，巩固市场美誉度，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科技强企”，“品牌兴企”。继续强化技术创新，完善和创新营销模式，深化品牌建设。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整合生产资源，着重培育自主研发设计、制版、整理核心能力。围绕以盈利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手段，实现对外市场化和对内优化配置的科学化，积极探索产业升级的路径，努力培育发展新优势，增强发展动力，确保加工贸易，化危为机，实现增长方式的转变，力争传统外贸市场和自我主导品牌市场协同发展。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是：营业总收入保持相对稳定。该经营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趋势对经营目标进行适当的调整，该目标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继续以打造“美尔雅”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为长远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坚决打好“转型升级”攻坚战，努力培育发展新优势，继续强化技术创新，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调整，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1、拓展市场渠道，提升产品影响力。持续强化品牌营销渠道管理和市场推广，建立完善的品牌管理体系和品牌管理流程，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大营销渠道创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营销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单个网点盈利能力；健全完善销售人员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同时，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推进多渠道营销并举，加大电子商务营销力度，逐步做到线上线下互相融合，互为补充，满足多层次、个性化需求，增强市场掌控力，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2、加快产品开发，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以技术创新为依托，积极推进产品研发，主动适应供给侧改革要求。加强产品差异化和个性化研发，逐步形成产品的多元化和系列化。男装方面继续完善和提高高档西服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效率，提高内销市场竞争力；女装方面加大研发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努力提高女装品牌在公司整个内销体系中的比例，以满足顾客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品牌形象。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消化过剩产能，积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产能，实现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充分利用行业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激励机制。培育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培养产品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3、加大创新投入，实现提质增效。在生产加工和开发设计环节，通过分步进行技术改造，在发挥现有装备产能的基础上，不断更新改造关键工序、替代部分人工设备，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要重视科技创新投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对接，做好科技创新的产业转化，实现科技创新产出的最大化。在供应和销售环节，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和营销系统建设，加快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速度，降低供应链运营管理成本，优化库存结构，缩短服装流通周期，减少单位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充分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将新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管理模式融入到管理系统中，以实现管理目标高效率。

4、由于区域竞争加剧，以及疫情影响，2020 年，磁湖山庄将以团队建设为重点，通过增加内外部培训机会，提高员工个人素质和职业技能；通过继续创新销售模式，抢占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收入，降低运营成本。

2020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今年的工作目标，在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团结一心，努力拼搏，攻坚克难，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年度既定目标任务。

已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决议内容	召开日期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6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推选刘娜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0 月 14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是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未有原募集资金项目延续本期投入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收购，也未有内幕交易行为，以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美尔雅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减少投资损失，变现回收公司债权，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该公司处置股权价值已经具有专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专项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利用节余热能向美尔雅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蒸汽、并转供水电，并委托美尔雅集团公司关联方加工，各项交易均与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其他因客观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七、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 2019 年度报告审议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三：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一) 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05,715.10	133,153.48	-20.61%
其中：流动资产	59,872.71	86,293.98	-30.62%
非流动资产	45,842.39	46,859.50	-2.17%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05,715.1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27,438.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流动资产减少 26,421.27 万元。原因是：1、存货减少 34,332.5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司存货年末余额因合范围变更而减少 32,331.31 万元；2、货币资金增加 1,323.46 万元，主要是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及收回公司位于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 A、B 两个地块业园土地补偿款所致；3、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280.9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4、其他应收款增加 3,602.25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形成的部分应收股权转让款尚未收到，按照协议约定该款项应于 2020 年 6 月到期收回。

非流动资产减少 1,01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1、无形资产减少 2,145.62 万元，主要是公司位于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 A、B 两个地块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偿收回；2、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45.54 万元，主要是

公司权益法核算下属子公司期货公司本期产生收益所致； 3、在建工程减少 3,275.9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216.84 万元，主要是公司位于黄石市黄金山金山大道以北、百花路以东 A、B 两个地块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偿收回报告期末公司将原计入在建工程的美尔雅山南纺织服装工业园项目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减比例
负债总额	41,800.10	73,107.16	-42.82%
其中：流动负债	38,410.68	68,996.74	-44.33%
非流动负债	3,389.42	4,110.42	-17.54%

2019 年末负债总额 41,800.10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31,307.0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减少 30,586.06 万元。非流动负债减少 721 万元。

流动负债减少 30,58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1、短期借款减少 1,500 万元，系到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2、其他应付款减少 30,600.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公司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因合范围变更而减少；3、预收款项增加 1,798.12 万元，主要是团购定制业务预收款增加，团购订单尚未发货所致。

非流动负债减少 721 万元，主要是公司归还到期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三）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增减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56.49	56,379.35	7.05%
其中：股本	36,000.00	36,000.00	0.00%
资本公积	17,878.27	17,878.27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0.26	8.31	384.48%
未分配利润	3,699.25	66.56	5457.77%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56.4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77.14 万元，主要是本期盈利所致。

二、经营成果

(一)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725.09	41,845.87	6.88%
营业成本	28,791.64	24,007.74	19.93%
毛利率	35.63%	42.63%	下降7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	10,175.85	11,261.20	-9.64%
管理费用	4,053.32	4,826.53	-16.02%
财务费用	1,097.05	1,210.01	-9.34%
投资收益	6,368.58	2,722.32	133.94%

本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服装内销收入及成本增加。公司为了降低存货风险，加速资金回笼，扩大市场占有率，本年度采取多种促销方式，销量有所上升，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毛利率下降 7 个百分点。

本年度期间费用总计 15,326.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1.51 万元。其中：1、销售费用减少 1,085.35 万元，主要是工资薪金、福利费用及中介费、咨询费较上年同期减少；2、管理费用减少 773.21 万元，主要是本期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3、财务费用减少 112.95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压缩银行信贷规模致使利息支出相应下降。

本年度投资收益增加 3,646.26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二) 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9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1.34	-2,359.39	-7.55%
合计	-2,705.26	-2,359.39	14.66%

本年度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45.87 万元，主要是因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三）盈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比例
营业利润	3,682.34	219.26	1579.44%
净利润	3,836.73	545.83	60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5.19	860.49	358.48%
归属于母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35	-614.94	-72.43%

本年度公司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产生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03	4,706.36	-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0	2,228.93	-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21	-8,565.02	不适用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17 万元。其中：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9.33 万元，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到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0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5.13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8.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到期归还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五：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67,311.9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1,908.62 元，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5,030.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621.19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992,499.2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公司分红政策之规定：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2019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25,274.73 元，由 2018 年度的-3,887,266.05 转为正数，但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还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本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六：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

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 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 涉及制造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 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谢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注协资深会员, 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 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 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 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任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拟签字会计师: 姚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

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从事证券工作 1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董事会拟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7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报酬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5 万元。本期审计报酬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七:

**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0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预计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方购销情况

单位: 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	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水电汽、提供客运服务	采购价加管理费	1,243,258.24	1,000,000.00
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水电汽、提供客运服务	采购价加管理费	197,679.87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水电汽、提供客运服务	采购价加管理费	251,934.86	230,000.00
黄石美红服饰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水电汽、提供客运服务	采购价加管理费	1,471,240.73	2,000,000.00
黄石美红服饰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面辅料、包装物	采购市场价	3,716,733.11	1,000,000.00
湖北黄石锦绣纺织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服装	采购市场价	10,362.07	10,000.00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销售面辅料、包装物	采购市场价	58,538.22	60,000.00
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委托加工采购	采购市场价	4,230,606.79	
黄石美红服饰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委托生产	采购市场价	21,047,690.18	20,000,000.00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委托加工采购	采购市场价	771,070.59	1,000,000.00
上海美香服饰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委托加工采购	采购市场价	442,178.35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采购商品	采购市场价	2,775,418.80	2,000,000.00
黄石美爱时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采购商品	采购市场价	437.44	1,000.00
湖北黄石锦绣纺织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采购商品	采购市场价	1,229,783.89	1,000,000.00

黄石美尔雅美洲服装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采购商品	采购市场价	223.35	1,000.00
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采购商品	采购市场价	334.7	1,000.00
合计				37,447,491.19	3,003,0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确认的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本公司	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	厂房	2019年1月1日	2019年2月28日	90,260.19	10元/月/m ²
本公司	黄石美红服饰有限公司	厂房	2019年3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51,300.95	10元/月/m 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企业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市	纺织品、面料、辅料及服装制造加工	有限	第一大股东
湖北美尔雅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黄石市	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制造及销售	有限	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石美京纤维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化纤面料	合资	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石美兴时装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各式时装	合资	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美红服装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西服	合资	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石美爱时装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各类服装，服饰产品	合资	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黄石锦绣纺织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毛纱、毛织品及其他纺织品	有限	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石美尔雅美洲服装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梭织服装	有限	受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有限	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美香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服装蒸烫	合资	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石美尔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石市	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维修、房屋租赁；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	有限	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石美红服饰有限公司	黄石市	生产、销售服装。	有限	受同一股东控制
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黄石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彩暖水电通风设备安装及房屋装饰	有限	2019年6月处置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据实以货币资金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租赁等活动。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

方都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题八：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黄石美羚洋服饰有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石美尔雅动力供应有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内部监督、信息沟通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产安全风险，投资管理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子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	错报指标 A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错报指标 A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股份公司整体层面财务报表错报（包含漏报）	错报指标 B $\geq 5\%$	2.5% \leq 错报指标 B $<$ 5%	错报指标 A $\geq 1\%$ ，且错报指标 B $< 2.5\%$

说明：

错报指标A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营业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

错报指标B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股份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外部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并非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舞弊；</p> <p>(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3) 控制环境无效；</p> <p>(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p> <p>(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并非由公司首先发现的；</p> <p>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重要缺陷	<p>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p> <p>(2) 公司财务人员或有关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p>

	被移交司法机关； (3)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2000 万元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0 万元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通过开展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能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并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造成的损失可控，上述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各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在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持续评价、完善工作，并建立了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双重监督机制，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下一年度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高风险领域的制度、流程控制及监督、检查机制，继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对经营、财务、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并进行针对性的整改或优化，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额度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8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等）。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1年度理财产品额度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流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资金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核算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专项意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拟向合作银行（兴业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颐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业务，相关综合授信业务继续用公司所属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抵押物
1	兴业银行黄石分行	13,800	黄房权证 2003 开字第 0100185 号； 黄房权证 2003 开字第 0100186 号； 房权证 2000 公字第 0261 号； 黄房权证 2003 港字第 0100176 号； 黄房权证 2003 港字第 0100182 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000	黄石国用（2006）第 36 号
3	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颐阳支行	7,000	黄房权证 2003 港字第 0100449 号； 房权证黄字第 2000 公 0262 号
合计	——	25,800	——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与以上单一银行的融资事项，对与以上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且期限不超过壹年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以上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化、专业化运作和提高管理效率等发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上能提出专业性看法，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到期届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本富先生、张兆国先生、杨锐利先生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时一并离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震坡先生、麻志明先生、余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逐名表决，选举王震坡先生、麻志明先生、余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履历如下：

麻志明先生，1982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学方向主要包括：会计信息与数据分

析，财务会计理论与政策，税法与税务会计，财务分析应用，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会计研究前沿专题研讨，审计理论研究。曾获评北京大学树仁学院教师奖，光华管理学院优秀课程奖等。

王震坡先生，1976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合康新能、ST 银亿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和机械行业“‘十二五’先进科技工作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动力电池系统热失控与安全管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布式驱动电动汽车集成与控制)、国家 863 计划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设计集成与管理)等纵向项目 12 项，发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 论文 29 篇(ESI 高被引 3 篇)，第一作者 EI 论文 60 余篇。

3、余剑峰先生，1982 年出生，耶鲁大学统计学硕士，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学者。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建树讲席教授，清华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美国联邦储蓄银行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行为金融学，量化投资策略，市场摩擦中的资产定价，国际市场，基于经济周期模型的资产定价。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五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列席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震坡	是	2	2	1	否
麻志明	是	2	2	0	否
余剑峰	是	2	2	1	否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年报审计程序、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了两次专项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主动调查、获取有参考价值的相关资料，并积极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会议上我们与到会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意见，认真讨论、审议每个议题，并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既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我们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重大异议。2019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我们利用参加会议机会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定期报告编制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

我们检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核对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违反现行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结合整体经济环境、市场薪酬水平和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

薪酬和职务津贴的发放进行监督。报告期内，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我们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还处于亏损状态，同时为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查公司报表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2019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34 份，定期公告 4 份，没有刊登补充公告及更正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公司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 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情况等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2020 年，希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二：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三：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增补邱晓健先生、张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邱晓健先生、张一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晓健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近五年历任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张一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负责人。近五年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战略发展与政策研究处副处长、首创证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四：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增补曹玺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监事候选人

曹玺女士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玺女士，198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过去五年曾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